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售出出售股本，相關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

本公司須於交割時以下列方式支付或結清代價：

- (i) 應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
- (ii) 餘下結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交割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後方為有效，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售出出售股本。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賣方；及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股本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股本的出售及購買代價應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惟可根據本公告「溢利擔保及補償」一節所載予以調整，有關代價須於交割時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付：

- (i) 應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
- (ii) 餘下結餘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於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及前景；(ii)溢利擔保；(iii)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的初步估值；及(iv)下文「收購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交割有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為有效：

- (a)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且上述審查顯示協議下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未遭任何重大違反、錯誤陳述及／或誤導性陳述；
- (b) 從獨立估值師獲得估值報告(按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
- (c) 賣方根據香港、中國及／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取得所有有關收購的必要同意、授權或批准。倘有關同意、授權或批准為有條件，則有關條件均已達成；及
- (d) 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協議下所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均未遭任何重大違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應於最後期限日終止並不再有效，惟買方及賣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向對方進行索償的權利或已於終止前獲得的任何權利或救濟除外。

溢利擔保及補償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同意、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擔保期**」）各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及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不會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擔保期內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的實際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及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實際溢利**」）低於擔保溢利，則賣方須就其差額向買方補償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補償金額**」），

補償金額 = (人民幣3,000,000元 – 有關年度實際溢利) x 9.67

賣方須於核數師證明書（定義見下文）出具日後十(10)個營業日之內（或賣方與買方雙方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須由賣方以撇銷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的方式向買方結付，而任何餘下結餘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擔保期內目標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擔保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屆滿之後三(3)個月之內報告，且核數師須出具證明書（「**核數師證明書**」），以證明實際溢利金額如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

為免生疑問，倘擔保期內任何給定年度的實際溢利為負數，則其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賣方應付於買方的補償金額的最高總額為代價金額。

擔保溢利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於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之後協定。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以下各項向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與之進行討論：(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及(iii)傘具行業的前景。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溢利擔保具有可接受性。

交割

交割須在所有協議條件已經達成(或已經豁免)之後於交割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日期或時間)下午五時正進行。於交割時，賣方須向買方交付全部目標公司的相關公司文件。

承兌票據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根據以下主要條款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 (「 本金額 」)
到期：	承兌票據發行日後滿三十六(36)個月之日 (「 到期日 」)
利息：	不計息
償付：	須於到期日到期償付(須通過撇銷補償金額(如有)作出調整)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向任何人士讓與、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讓渡承兌票據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POE傘具、尼龍傘具以及塑膠布及軸等傘具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設立之專注傘具及雨具銷售的貿易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傘具、傘具零部件、配件及塑膠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出口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向海外客戶出口傘具，產品主要銷往日本、香港、韓國及台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海外銷售及在中國國內銷售分別佔總銷售之81%及19%。

目標公司選擇的業務模式的旨在盡最大可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彼等需求。目標公司收到客戶訂單后，彼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訂單報價選擇最適合的生產商。然後產出產前樣供客戶確認。於生產過程中，目標公司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目標公司的派遣團隊具有深厚經驗，預先計劃及安排快遞物流以及時將完工產品送達至客戶。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錄得可觀增長，此乃由於彼良好的客戶關係及服務、有效分銷渠道、與工廠合作無間及員工優秀的工作能力。

總之，目標公司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1. 目標公司管理層擁有豐富的傘具行業經驗及對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具有傑出的敏感度。目標公司因該等能力得以緊跟市場快速變化，獲得客戶認同。
2. 目標公司在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高質量客戶。彼公司客戶包括名創優品(近年在中國發展迅速的知名零售連鎖店)、蕉下(非常受歡迎的中高端傘具網絡零售商)、FARENZ(韓國知名傘具企業)、TAKEDA(日本著名公司)及一家法國流行休閒飾品公司。目標公司已與彼客戶建立牢固關係。
3. 目標公司認可的理想業務策略為在海內外市場上取得增長，關注出口銷售以了解本行業全球趨勢第一手信息，同時緊密結合其客戶，如名創優品及蕉下，所採用的零售新模式。目標公司的大多數競爭者認為適應該等客戶要求的新經營模式比較困難。目標公司設法克服困難，並選擇一種靈活且反應迅速的方式向該等優質客戶提供無縫服務。
4. 目標公司在產品設計和質量保證上擁有特殊優勢。彼位於福建省晉江市，是中國優質雨傘處理基地及傘具零部件供應中心，擁有無可比擬的優勢，可以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到頂級生產商及優質貨源。

以下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061	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98	(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29	(23)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26,000元(相當於約5,061,000港元)。

收購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POE傘具、尼龍傘具以及塑膠布及軸等傘具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鑒於上述目標公司的優勢，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為縱向一體化的理想公司。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將業務重心從發展上游製造業轉移至構建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的策略，以便推廣本集團利潤率較高的知名傘具。為使業務多元化及挖掘潛在商機，本集團已在挖掘多個業務機會及開發多個項目。本次收購將立即增強本集團客戶基礎及增加於海外市場擴張的能力，特別是在日本、台灣及韓國。目標公司服務高端客戶的專業性、靈活的營銷策略及提供及時交付服務中卓越的物流管理能力，這些都將有助於本集團實行下游擴張策略。預計本次收購在產品設計、客戶服務、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市場上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是本集團當前分銷商之一。本公司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業務模式及能力。這有利於在收購前有效高效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在收購后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合併。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資金。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交割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後方為有效，因此交割未必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本公告所使用的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建議收購；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出售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正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協議交割；

「交割日」	指	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收購的最高代價，即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結付部分代價將於交割日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永榮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本」	指	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已登記及繳足股本，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晉江兢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中國公民付坤，其為出售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54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